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東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150080787號
附件：臺東縣火災預防自治條例



制定「臺東縣火災預防自治條例」。
附「臺東縣火災預防自治條例」

縣長饒慶鈴

臺東縣火災預防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7 日府行法字第 1150080787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2 條

第一條 為強化臺東縣（以下簡稱本縣）火災預防作為，有效管理場所之消防安全等事項，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臺東縣消防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管理權人：指依法令或契約對各該場所有實際支配管理權者；其屬法人者，為其負責人。但供人租賃居住之住宅場所管理權人為出租人。

二、本自治條例有關建築技術、消防安全設備用詞，依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及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用詞定義之規定。

第四條 本縣下列場所，依法無需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且非屬消防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者，其管理權人應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之規定，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維護之：

一、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十二條第一款規定之甲類場所。

二、供人租賃居住之住宅場所。

三、其他經本府公告指定之場所。

前項第二款規定之住宅場所管理權人，應於租賃前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已設置者，應確認其功能正常，並於租賃期間維護之。

第五條 消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管理權人應於主要出入口、走道、供不特定人員使用房間及包廂等處所標示避難逃生路線圖。

前項主要出入口指下列樓層之出入口：

一、避難層：為通往戶外之出入口；設有排煙室者，為該室之出入口。

二、避難層以外之樓層：為通往直通樓梯之出入口；設有排煙室者，為該室之出入口。

第六條 前條避難逃生路線圖標示之材質、文字內容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材質：應為書寫之文字清晰易見且不易磨滅之壓克力板或其他同等功能之材質。

二、文字內容：應包含方位、現在位置、逃生路線指示、主出入口位置、避難器具位置。

第七條 消防安全設備非因消防專技人員依消防法第七條執行設計、監造、測試、檢修而有必要者或其他事前報經臺東縣消防局同意之情形，不得關閉或妨礙消防安全設備功能，且其管理權人有管理之責。

前項之管理權人，應於消防安全設備開關處標示「嚴禁關閉」之警語。

第八條 主管機關對於本自治條例規範之場所，於接獲民眾陳情案件或符合消防安全檢查列管之場所時，得派員檢查及複查。

第九條 違反第七條規定，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十條 違反第四條至第六條之規定，經通知管理權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十一條 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八條所為之檢查或複查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及複查。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